

## 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2024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相伴乳胶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06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5.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相伴乳胶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